

Q1: 什麼是「應施檢驗商品」？

答：「應施檢驗商品」是標準檢驗局依據《商品檢驗法》公告，必須經過強制檢驗，並貼上「商品檢驗標識」後，才能在市面上販售的商品。此類商品無論是國內製造或從國外進口，在進入市場前，都必須遵循檢驗規定，若未完成檢驗程序將以罰鍰論處。

※ 商品檢驗法相關條文：

- (1)第 6 條第 1 項「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但經標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低之商品，不在此限。」、第 2 項「前項但書之商品，仍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
- (2)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1、違反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
- (3)第 60 條之 1 第 1 項「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前 2 條規定應處罰鍰情形之一，其商品總價低於新臺幣 10 萬元者，得處其總價 2 倍以下罰鍰。但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 萬元。」

Q2: 哪些商品要檢驗？

答：「應施檢驗商品」涵蓋的種類眾多，例如家電（電暖器、除濕機、吸塵器）、資訊產品（行車紀錄器、相機、音響）、玩具、嬰幼兒服飾、照明燈具、寢具、輪胎、合板等（請參考[簡易分類表](#)）。若仍無法分辨是否為應施檢驗商品，則可至標準檢驗局網站的「[應施檢驗商品專區](#)」或透過「[品目查詢](#)」功能來確認。

Q3: 商品檢驗標識的圖示為何？如何辨別出有經過商品檢驗的商品？

答：合格的應施檢驗商品貼有「商品檢驗標識」，該標識包含圖式、商品檢驗識別號碼（即 BSMI 字號，字軌+指定代碼）或流水號。其中，字軌是用來區分產品是透過何種方式檢驗合格的，例如，R：驗證登錄，D：符合性聲明，T：型式認可，Q：品質管理，M：監視查驗；指定代碼是報驗義務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的專屬代碼。



Q4: 已向標準檢驗局申請並取得商品檢驗識別號碼（BSMI 字號，例如 M75000），是不是就可以直接使用該字號上網販售任何商品？

答：不行！若商品未完成檢驗程序，就直接用已取得的 BSMI 字號上網販售，因為「實際上還沒經過檢驗程序」，將觸犯刑法第 255 條「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另外將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科以行政罰鍰且要負責回收改正等工作。

Q5: 商品本身沒有 BSMI 字號，我冒用別人的字號或造假字號，會有責任嗎？

答：如應施檢驗商品未經檢驗，仍冒用他人字號或自創虛偽字號登載，除了依照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會科以行政罰鍰且需要負責回收改正等工作外，還會構成刑法第 255 條虛偽標記罪。

Q6: 從國外進口未經檢驗的應施檢驗商品，為何海關沒有抓？

答：商品在通關時海關會進行抽驗，若進口人未主動或正確申報，則可能順利通關。但是通關不代表可以合法於市面上販售。即使是以免驗名義進口的商品，標準檢驗局仍會不定期進行實地抽查，以防止違規使用的情形發生。

Q7: 經申請免驗或以隨身行李方式攜帶輸入應施檢驗商品，是否可販售或當作贈品？

答：原先申請免驗或是以隨身行李輸入的應施檢驗商品，如果要轉為國內市場銷售（含網路）或贈品的用途，應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方得販售或贈送，如經查獲違規，將科以行政罰鍰且負責回收改正等工作。

Q8: 不理會網路平台或標準檢驗局人員發出「商品疑似未經檢驗」的警示或提醒訊息，結果會怎樣？

答：該商品或同類商品網頁將由網路平台強制刪除，並按平台會員規約予以相應處置，例如降低商品曝光率、關閉賣場前台功能。違規次數過多者，可能導致帳號被凍結。標準檢驗局人員執行公務，均會告知單位名銜、電話或地址，若對該人員身分有所質疑，可親洽或致電該單位確認。

Q9: 我把帳戶租借給他人使用，並協助轉出貨款及取得相應之報酬，如果對方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我也要負責嗎？

答：把帳戶租借他人使用，即是所謂之「人頭帳戶」，提供帳戶可能構成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之刑事責任，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相應之刑責或併科罰金。此外，若網路平台設有禁止帳號租借的規範，更可能遭永久凍結交易權限。

※ 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

- (1)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 (2)第 22 條第 3 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Q10: 我沒有經手商品，只是刊登資訊，文案、照片及 BSMI 字號都是商品廠商提供，客人下單後，也是由該廠商通知國外供應商出貨，再由物流公司寄送至客人手上，如果客人收到的是沒有檢驗之商品，我會有責任嗎？

答：若是網頁登載 BSMI 字號，而所販售之商品卻未經檢驗合格，該賣家將構成刑法第 255 條虛偽標記罪。

Q11: 我的產品有完成檢驗程序並取得證書，為了不囤貨及賺更多錢，我可以把證書授權他人上網販售使用嗎？

答：該證書僅適用於其登錄之檢驗合格商品，若將證書用於其他未經檢驗之商品販售，可能構成刑法第 255 條虛偽標記罪或第 339 條詐欺罪。

Q12: 臺灣廠商、店家或國外工廠，告訴我 A 商品已經有其他公司或個人取得 BSMI 字號及證書，我可以直接向該國外工廠進貨，並以他人的 BSMI 字號販售 A 商品嗎？

答：不行！該商品之 BSMI 字號及證書專屬於申請人所有，未經當事人按程序合法授權，而直接向國外工廠進貨，並以其 BSMI 字號販售，將構成刑法第 255 條虛偽標記罪，並可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科以行政罰鍰並負責回收改正等工作。